

12 年國教 高中免學費(6,240 元)補助申請說明

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，請家長在免學費申請表勾選不申請，並簽名確認，交回學校留存。

1. 繳交學費 6,240 元。

2. 家長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，可持學費繳納單據向單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嗣後若更改申請方式，可在前一學期學期末進行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確認時，變更申請選擇，從不申請變更為申請補助者，填申請表暨切結書並檢附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，提出申請補助。

-----(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，平均月收入 12 萬元以上，為排富均線，非貧窮線)-----

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148 萬元者，請家長在另填寫免學費申請表，勾選申請補助(填寫父母身分證字號)，在背面填切結書並繳交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，學校將提交給財政部財稅系統進行查調作業。

1. 申請查調通過，免繳學費 6,240 元。

2. 家長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，因為免繳納學費，故無法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3. 申請未通過，發給查驗未通過確認單讓同學帶回，請家長簽名確認(有疑義者可提證明文件申覆)，若無疑義繳交學費 6,240 元。

嗣後若更改申請方式，可在前一學期學期末進行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確認時，變更申請選擇，從申請變更為不申請者，填申請表家長簽名確認，即可變更申請方式。

*高一新生免學費查調需要作業時間，因此開學時所發放的為雜費、書本費等繳費單，待 10 月中下旬時才會另外發放學費 6240 元繳費單，有需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的家長，請提早到出納組繳納學費。

-----(請沿線撕下交回教務處註冊組)-----

1 1 0 學 年 第 1 學 期 成功高中免學費補助不申請切結書

我已清楚知道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高中階段免學費申請規定，但 110 第 1 學期仍選擇不申請免學費補助。

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

學生家長簽名_____

110 年 7 月 日